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

暨董事长追加提议公司回购股份金额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践行以"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为维护湖北均瑶大健康 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推动公司"提质增效 重回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及切实履行社会 责任,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2月7日收到公司董事长王均豪先生的《关于追加 提议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金额的函》,在原提议公司 回购股份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2)的基础上加大回购力度,将拟回购 资金总额: 由"不低于人民币 2,5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 (含)"增加为"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 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 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 ●公司将持续评估、实施"提质增效重回报"方案的具体举措,努力通过良 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 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维护公司股价的长期稳定。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 (一) 提议人: 公司董事长王均豪先生
- (二) 提议时间: 2024年2月7日
-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董事长王均豪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王均豪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未来适宜时机将前述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三、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 (一)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 (二)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经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实施方式。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在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
- (三)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
-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不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 (五)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 (六)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七)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王均豪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提议人王均豪先生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承诺事项

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王均豪先生承诺:将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规定,积 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 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七、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回购方案为准。同时,公司将持续通过上交所"e 互动"平台、电话交流等形式加强与投资者的交流与沟通,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相互信赖的关系。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8日